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1〕125号

陕西亿农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商洛市洛南县永丰镇卫东84号

社会信用代码：61232519701113075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建红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贮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的危险识别标志错误）。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郝哲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人王建红，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 4、现场照片1张（2021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郝哲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5、陕西亿农高科药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3日由企业法人王建红提供，调取人：刘涛、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 6、陕西亿农高科药业有限公司法人王建红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9月3日由企业法人王建红提供，调取人：刘涛、郝哲，证明违法主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9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

罚告字〔2021〕144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的处罚幅度，经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集体案审会议讨论决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人民币：1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